

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調查表

【請注意：兼任教師填具本表後，免再重複提送到職報告單，以資簡化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校提聘 單 位		職 稱	
姓 名		出生日期	
現專職單位		當學期開始 授課日期	年 月 日
加保及提繳 勞退金 情形	<p>1、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，本校將辦理勞保加保及提撥公提勞退金作業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專、兼職單位且未參加勞保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兼職單位且已參加勞保。</p> <p>投保/提撥單位：_____</p> <p>2、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，本校將辦理勞保加保，但不辦理提撥公提勞退金作業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專職工作，已參加勞保並提撥公提勞退金。</p> <p>投保/提撥單位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（如現職軍公教人員）、已領取退休金（俸）。</p> <p>3、勾選下列選項之一者，本校將不再辦理勞保加保及提撥公提勞退金作業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保或軍保，投保單位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，投保單位：_____</p>		
	<p>備註：依勞工保險局個人投保情形辦理勞保加保。</p> <p>(1)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</p> <p>(2)年逾65歲者，未曾有勞保加保紀錄者，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0980140222號令規定，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，均應辦理加保，不得擇一投保單位加保。是以，各教師如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且已加入勞保或公保以外之保險，其於本校擔任兼任教師者，本校仍將為之辦理加勞保作業。</p> <p>二、未具軍公教人員保險等投保身分之教師，本校將依本調查表資料辦理加保，如無專職或僅有兼職單位者，另案辦理公提勞退金提撥作業。</p> <p>三、未支薪兼任教師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提撥公自提勞退休金。</p> <p>四、凡已支領退休金人員、已參加勞保之專職工作者，基於不重複保障原則，不再提撥公提勞退金。</p> <p>五、加入其他（農保/漁保/榮保）種類，請注意農保人員請自行注意是否涉及農保退保，一年內參加勞保不得逾越180天。</p> <p>六、本調查表請於兼任教師辦理勞保時，務請於到任3日以前併同加入勞健保申請表送會各相關單位辦理加保事宜。</p> <p>七、兼任教師配合投保期間：上學期一開始授課日至次年1月31日；下學期一開始授課日至該年6月30日。<u>每次續聘均請重新填寫本表辦理申請。</u></p> <p>兼任教師簽章： 系所（中心）主管核章：</p>		